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能更貼切反映本集團日後從事包括生態、種植、生產及銷售種植產品及原料及（「瞬寶系統」）的綠色環保資源業務，並為本公司帶來一個嶄新的企業身份，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其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須存檔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政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現有一切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仍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在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方面仍然有效。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證券證書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圓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梁廣才先生、郭威先生及盧敬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 僅供識別